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陈军先生、沈颖女士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超先生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黄震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南纺股份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红山动物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樊晔、沈颖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红山动物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